宝圣湖街办发〔2020〕18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宝圣湖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宝圣湖街道202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各办、所、站、中心，有关单位：

现将《宝圣湖街道202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宝圣湖街道办事处

2020年4月14日

 宝圣湖街道202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时关于防范重特大自然灾害的重要论述和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全力以赴做好街道202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为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地质安全保障。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规定，结合《重庆市渝北区“十三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以及本街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19年地质灾害基本情况

2019年街道主要开展了以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一是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突发性应急抢险预案；年初召开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议，调整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完善群测群防体系；三是开展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核查工作。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街道共计三处地灾点，分别是青河湾101栋滑坡、海德春洪后侧滑坡、石盘河茶博园项目滑坡。

二、2020年地质灾害发生趋势预测

（一）降雨诱发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据市气象局降雨趋势预测：2020年我市降水量较常年和去年偏多，预测我街道2020年降雨有可能诱发新的地质灾害，居民小区及公路边坡属于重点地质灾害防范区域。汛期为街道地质灾害的重点防治时期，其中可能发生强降雨的主汛期为6月至8月。

（二）其它因素诱发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1. 工程建设活动诱发趋势预测。城市在建工程活动频繁可能引发新的地质灾害，此外，还需重点防范街道辖区内各居民 小区及公路建设等。

2. 地震诱发地质灾害趋势预测。统景断高构造带有大量隐伏断层存在，呈北东向至南西向延伸分布，表现逆冲断层特征，具张扭性特点，地表岩石十分破碎，褶曲发育，需加强因统景地震可能诱发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工作。

三、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原则及目标任务

（一）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和全面规划与突出重点相结合”以及“谁主管、谁负责”、“分级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二）主要目标

一是千方百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治因地质灾害造成群死群伤；二是力争不发生或少发生给群众带来损失的地质灾害；三是避免因工作不到位而造成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紧紧围绕“平安渝北”建设，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防灾体系，建立健全应急系统机制，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基础工作，大力提升监测预警水平。

（三）主要任务

1．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一是由街道规建办牵头，认真组织开展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以及重大节假日期间的巡查检查；二是定期组织国土、民政、城建、市政等部门进行会商，做好地质灾害长期预报、短期预报和临灾预报工作。三是严格执行灾（险）情上报制度。地质灾害灾（险）情发生时，各社区立即启动街道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按规定程序上报情况。四是做好应急处置物质和人员准备。街道党政办、财政办、社事办要做好应急抢险物资准备，确保抢险救援物资充足。街道应急指挥部、各社区、相关办公室、相关单位做好应急抢险人员准备，确保救援人员及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国土所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准备，为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持。五是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严格执行汛期地质灾害防治24小时值班制度。坚持地质灾害日报、周报、月报和年报制度。街道党政办、规建办和国土所等技术支持单位要24小时待命，发生灾情、出现险情时要立即赶赴现场开展调查分析，划定危险区和影响区。发生灾情后，相关人员按照应急抢险预案的规定和职责及时组织危险区群众避让转移，尽力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2．落实群测群防。街道党政办、规建办、财政办要通力合作，按照《重庆市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实施意见》有关要求，落实群测群防专项经费，规范和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建设，从深度和广度上落实群测群防各项制度和措施，完善各项防灾机制、体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

3. 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演练。由街道规建办牵头，相关人员配合，社区参与，组织1次地质灾害应急演练，确保各单位及受灾群众在地灾发生时熟悉应急处置程序及应急避险方法，确保提升人民群众避险意识。

（四）工作措施

1. 明确工作职责。地质灾害防治实行“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灾责任机制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统管和各部门分管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在街道办事处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街道各办、所、站、中心、大队，国土所、派出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教管中心、学校、电管站等部门要按照应急抢险预案的规定认真履行本部门地质灾害防治职责。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的资金、人员、物资准备工作，确保抢险救援物资充足、救援人员能及时开展抢险救灾。街道办事处对本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

2. 夯实工作基础。一是街道财政要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根据本街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需要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按照“谁诱发、谁治理”原则，保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顺利进行。二是要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城建、国土等部门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结合“5.12防灾减灾日”、“4.22地球日”、“6.25土地日”，以多种形式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知识及防灾避灾科普知识宣传普及，增强广大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及自救能力，提高全社会应对突发性地质灾害能力。三是要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培训地灾监测人员，技术支撑单位（国土部门）要协助规建办和本街道地质灾害工作人员确定地质灾害的性质、规模，对稳定性作出评价，提出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工作。四是要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街道规建办要在总结上一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编制本区域202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3．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制度。继续执行地质灾害防灾责任、防灾预案、调查、预报、限期防治、汛期三查、险情巡视、汛期值班、灾情速报等制度。规建办协调相关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行为，最大限度地防止人为工程活动诱发地质灾害的发生，加强与建设、交通、水利等相关部门协作，搞好“三同时”（建设项目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制度落实，凡经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确认工程活动有可能诱发地质灾害需先治理后建设的，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必须通过验收合格后方可允许进行其它建设活动。

4．加大执法力度。街道规建办要协调国土所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城市建设、交通建设及水电工程建设等项目建设中人类工程活动诱发地质灾害行为的监督管理，强化执法检查和行政监察，加大执法力度，对违反《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诱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的违法行为，要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重庆市渝北区宝圣湖街道党政办 2020年4月14日印发